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35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映朝

李崇維

被告 林伯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3年度壠小字第58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曾小玲